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延遲寄發有關非常重大出售
之通函**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第19.48條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之規定，並將寄發關於建議出售通函之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押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有關建議出售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第19.48條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之規定，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出售之通函(「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故本

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第19.48條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之規定，並將寄發通函之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押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永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晚有先生、王敏超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鄭永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rgosenterprise.com內登載。